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11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魏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[2014]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魏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0年9月起，被告人魏某某向中国民生银行申领信用卡3张(卡号分别为XXXXXXXXXXXXXXXXXX、XXXXXXXXXXXXXXXXXX、XXXXXXXXXXXXXXXXXX)，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持卡消费、提现，截至案发拖欠银行本金人民币165,566.49元，2013年4月28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35,000元，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。

2013年11月7日，被告人魏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2013年11月14日，被告人魏某某归还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327,9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魏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发卡银行出具的报案书、信用卡申请材料、信用卡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银行出具的授权书及证明、户籍资料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退还了银行人民币327,900元，依法减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魏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(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魏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丁晓青

审 判 员

丁文豪

人民陪审员

梁爱萍

书 记 员

饶伊蕾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